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权责清单（住建部分）共199项

一、行政许可类（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0137006000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027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0114028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行政处罚类（共15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02140 15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02140 22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02140 27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	02140 4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02140 41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 42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02140 43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	02140 45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0 4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40 47000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02140 4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 49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 5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4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 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5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 5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6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0 5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7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0 5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8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 5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19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 5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	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20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 5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1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 5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22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0 5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的处罚	02140 6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0 6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0 62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 63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0 64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0 65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 66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0 68000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 69000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 7000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0 71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02140 72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02140 7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02140 7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02140 7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3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140 7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40 77000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02140 78000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02140 79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2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8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3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 81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 82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 83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46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02140 8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0 85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02140 8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02140 87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02140 88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140 89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02140 9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引用的原第八条被删除。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02140 9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1 0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1 0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6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021410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02141 1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02141 11000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9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02141 1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6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02141 1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	02141 14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119号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的处罚		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02141 16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1 23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02141 24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02141 25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6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02141 26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7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02141 27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 31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9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02141 32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0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02141 33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1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02141 34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1360000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73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02141 38000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74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02141 39000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7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02141 40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6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	02141 42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02141 45000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8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	02141 47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9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02141 66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02141 67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02141 68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2019年修订）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2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 74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3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02141 75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4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1 76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5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02141 77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6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 78000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201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7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 79000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2019年修正)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8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02141 80000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9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02142 42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2 4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1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02142 57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十五条：“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02142 6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3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02142 87000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4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02142 88000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5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2 89000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22）） 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2 90000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291000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8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292000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9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42 93000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2 94000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1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02142950000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2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296000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3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0214298000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4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3 02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02143 03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3 04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7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0214308000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8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02143 09000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9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02143 10000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02143 11000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1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3 23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02143 24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3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02143 25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4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02143 42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5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02143 48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6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021434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7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02143 5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18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02143 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9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021435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12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 5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59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02143 6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3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1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2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5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3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4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7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5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9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6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02143 69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7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0214371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72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02143 7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02143 7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13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	02143 75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02143 7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 77000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9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	02370 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	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140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370 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道。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 （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141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处罚	02B2019000	【行政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2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2	对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02B2020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究刑事责任。	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02B202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通过，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及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02B202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通过，200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2 06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6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02142 07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7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02142 08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罚。	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8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02142090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02142 10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原引用的第四十一条被删除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02142 11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 （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 （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 （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15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02142 12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02142 13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3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2 1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 (五)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 (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互倒灌燃气； （七）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八）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5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02142 15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 （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 （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 （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55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02142 16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56	特殊类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千元以下罚款。			
157	特殊类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8	本法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行政强制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0314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0314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行政检查类（共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006000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010000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0614023000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4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025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7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03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061403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9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34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	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4035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0614036000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0614037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38000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043000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4044000	【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061404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0637001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18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0614046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暂停供气，并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行政确认类（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0714003000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四条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印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进行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检测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出具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并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工程检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行政奖励类（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表彰奖励全区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0837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七、其他类（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1014013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改) 第十条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1. 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 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 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101401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01401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信息。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01401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014020000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1014022000	【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条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 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14028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1014029000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工程建筑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第七条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01403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 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建设主管部门。			
10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014032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1014035000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1014040000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第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条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0B20030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理	10B2004000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不等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二）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二）第二十六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拒绝接受前款规定的处理方式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律法规规定处理。 【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廉租住房只能由经批准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自住，不得转租、转借或改变用途。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收回廉租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验收备案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附件 2

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权责清单（交通部分）共 196 项

（一）行政许可类（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15003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1 第 24 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15003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011502200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011502 200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七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15025001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1502 500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	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011502500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11502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为。	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011502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1150 3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 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二）行政处罚类（共13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3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6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7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7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8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900 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部门规章】《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四十条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其他人员采取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7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8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400 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4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000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4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1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7000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8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2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9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2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七）（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4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5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5000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200 0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的责任。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300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4000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4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4000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7000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8000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承担方式。
3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7000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行政处罚	021507800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500 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	行政处罚	02151630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7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400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的责任。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500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罚款。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00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7000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70000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规定进行处罚。	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2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2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4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和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000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9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900 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8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4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6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7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80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	行政处罚	0215158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0	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00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4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900 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200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6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500 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6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58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0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900 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00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100 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3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200元罚款。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7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66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6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7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51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3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的责任。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1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2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4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600 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5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7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行的责任。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7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7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8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8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9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0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2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200 0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300 0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4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5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 0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B0390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7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B039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8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4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89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6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90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7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1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8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6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9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7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4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8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式。
95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9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97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8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200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99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3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4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5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2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6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3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7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8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05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9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6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0215105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罚			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7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6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8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7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9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2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行的责任。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0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300 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7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1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2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8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3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800 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4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8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5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000 0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6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300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7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400 0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8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500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B0392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0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9000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1	对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B03950000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2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3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400 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27	对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 （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0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0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615001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6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9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38	对渔业船舶以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315012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9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 权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行政强制类（共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 施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15004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15005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15023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

					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行政强制	0315024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

				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5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并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项目设施	行政强制	03B039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代为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行政强制	031500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1501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

				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15019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12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四）行政检查类（共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06150 05000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内河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06150 06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06150 07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06150 08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1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06B04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 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06B040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06B0403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四条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审核、发证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06B0404000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监督检查	06B0405000	【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行政确认类（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07150020000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受理责任：公示进行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检测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出具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并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工程检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2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715008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责任：公示进行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检测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出具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并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工程检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015012000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1.受理责任：公示进行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检测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出具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并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工程检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 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 20 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行政奖励类（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08150 01000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七）行政裁决类（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09150 01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1.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 4.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八）其他类（共 2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1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101501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 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 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 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015011000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	1. 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1015013000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101501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015015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101501600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8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8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理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1015020000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21000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	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含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01502200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管理，将其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106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3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记分信息更新至诚信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法〔2008〕280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12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101502300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1015024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14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1015025000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15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1015027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五十八条第一、三款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备案	1015028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1015029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1015031000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1015032000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10151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第71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可，改为备案管理”。			
21	对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的备案	1015102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备案	1015103000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10B0406000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追责形式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4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1015106000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从其规定。